

21 重庆营业管理部外国银行分行头寸 集中管理审批事项办事指南

一、办理依据

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汇发〔2014〕53号）第49条

二、办理对象

银行

三、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

在境内有两家以上分行的外国银行，可由该外国银行总行或地区总部授权一家境内分行（以下简称集中管理行），对境内各分行头寸实行集中管理。如果集中管理行属重庆外汇管理部辖内，外国银行在实行集中管理前，应由集中管理行持下列相关资料向重庆外汇管理部提出申请。

提交材料包括，总行同意实行头寸集中管理的授权文件，银监会对外资金融机构在境内常驻机构批准书，该外国银行对头寸实施集中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、会计核算办法以及技术支持情况说明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重庆外汇管理部收到申请后，实地走访集中管理行的营业场地，现场考察和验收其技术系统对银行集中管理的支持情况。对符合条件的，批复同时抄报国家外汇管理局，并抄送该外国银行各分行所在地外汇局。

五、办理时限

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六、发放证照情况

无。

七、收费依据、标准

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点、时间及联系方式（电话、邮箱、表格下载路径等）

办理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6 号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一号楼 3 楼办理。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节假日除外）8: 30-12: 00、14: 00-17: 30。

咨询电话：023-67677980